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6,700,000股,增至106,720,000股,注

册资本由人民币6,670万元变更为10,672万元。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33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7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7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公司章程》增补条款  
(一)在《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中“第十二条”后增加“第十三条”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修改后,相应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二)在《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中“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第一百四十四条”相关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修改后,其他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三)在《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后增加“第六章党组织”一章及相关条款,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34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唐晓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唐晓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简历见附件)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35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1月23日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董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期限: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17:00点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但《公司章程》对提名有特殊规定时,则同时适用《公司章程》规定。

(二)资格审查: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以确定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两个交易日。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负责人、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加入党建内容及增加“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需要,唐晓峰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的提名,建议公司董事会解除唐晓峰先生的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简历见附件)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和《独立董事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项项目全体A、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

(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检检查工作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

(八)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需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三)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四)公司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生产经营方案;

(六)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大额捐赠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决定、修改;  
(八)需党审议通过的重要人事安排;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大举措;

(十)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  
(十一)需党组织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组织召开委员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截止本公告日,李斌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4,104股,占公司股本0.39%,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其他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李斌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4,104股,占公司股本0.39%,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其他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提交者,应附加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交者,代理人应附加加盖法人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必须在2018年7月25日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陈献伟  
联系电话:0755-22676016  
联系传真:0755-86963774  
联系邮箱:ir@sinovat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021号思创科技大厦二号楼面中二号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表

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1月23日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监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

股东推荐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期限: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17:00点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资格审查: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联系传真:0755-86963774

联系邮箱:ir@sinovat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021号思创科技大厦二号楼面中二号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表

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